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按照国务院2012年3月28日颁布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2014年1月2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公布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校车使用许可申请办理流程如下：

1、学校向教体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材料详见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九条）。

2、教体局自收到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3、教体局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对校车行驶线路进行实地勘察。

4、教体局自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5、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教育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附件1：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节选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附件2：

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节选

第十八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九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向所在地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下列材料: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

　　(四)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五)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六)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七)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八)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第二十条　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自收到校车使用许可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教育部门送来的征求意见材料后,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交验机动车;

　　(二)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行驶证、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校车运行方案、校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教育部门回复意见,但申请人未按规定交验机动车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自收到教育部门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校车运行方案等进行审查,并向教育部门回复意见。

　　第二十三条　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校车行驶线路进行实地勘察。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为校车创造良好的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四条　省辖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

　　本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教育部门审查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批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